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藍文農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ol77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841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97、133等二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於102年6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色)、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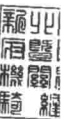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4月25日「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97、133等二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2年5月13日長發文字第166號函辦理。
- 二、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及審查結論公告影本，並將歷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8419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97、133等二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97、133地號等2筆土地，基地面積6,181.84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67,999.19平方公尺。興建2棟地下4層、地上36層、建築物高度133公尺（含屋突9公尺）之集合住宅，合計288戶（一般零售業16戶、一般事務所8戶、集合住宅264戶），汽車停車位358席、機車停車位288席、自行車停車位179席，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



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 (三)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且各項承諾事項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者知悉。
- (四)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防制措施，並於基地週邊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三、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

照後起算。

-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